

9/10-9/16

信息摘要

(2012年9月16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十六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bpr24m.shtml>)

(翻譯者：吳旭韜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箴言 1章 20-33節

“兒女”(8節)被忠告要聽從“父親的訓誨”並且不可離棄“母親的教導”。他被警告：“如果惡人引誘你，你不可隨從。如果他們說‘與我們同去...我們要埋伏害無罪之人’”(11節)，也就是說要無緣無故找好人的麻煩，惡人不聽警告；事實他們“自害己命”(18節)而且“埋伏是為自流己血”。

現在智慧，擬人化成一位婦人(“她”，20節)第一次在這卷書中出現，並發出她自己的警告。為了使她所傳講的能被人注意，她在公眾場所大聲呼喊 – 就如先知以賽亞和耶利米一樣 – 為的是將自己的信息傳達給一般在“街上”的民眾，和那些在“城門”(21節)邊作生意的商人們。她向“愚昧人”(22節，不認識有更好的人)，“褻慢人”(喜歡褻慢的人)和“愚頑人”(輕蔑知識的人)呼喊 – 所有這些人都恨惡智慧。如果他們願意轉離他們的惡行，她會將神的道路指示給他們(23節)。但他們卻不願意回轉(24-25節)，所以，當這些人落難“遭遇災難”(26節)的時候，她必嗤笑他們(就如他們嘲笑她一樣)，她將用嘲笑來回應他們的固執背道。他們的悲慘的下場將忽然臨到且無法預測，有如巴勒斯坦的“暴風”(27節)和“旋風”一樣。那時他們呼求幫助，但為時已晚(28節)。接著 29 至 31 節說：因為他們“恨惡知識”、不喜愛敬畏耶和華，不聽智慧人的勸告並用他們的惡行“藐視”她的責備，他們必自食惡果：因他們所犯的罪行，他們將受到非常嚴厲的處罰(32節)。另一方面，那些聽從智慧忠告的人必安然居住(“得著平安”，33節)、得享安靜，“災難和恐懼必不臨到他們”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9篇

對以色列人來說，“穹蒼”就像是一個巨大的布丁碗蓋在地球之上，在這之上是“天”的層次。神的榮耀“日日夜夜”(2節)被傳揚著，無聲地(3節)，向著萬民。祂創造太陽當作祂的代理(5節)；早晨的時候升起，有如“新郎”出洞房，從天的這一邊繞到天的那一邊，藉著它隱藏不得的“熱氣”(6節)彰顯神的同在。在 7 至 9 節提到律法的奇妙之處，像是神對以色列人的旨意的一種表達。在這裡我們找到了律法的代名詞，它的特點，和它對人類的好處，例如，它“使愚人有智慧”，就是那些在理解和判斷上還不成熟的人。它警告詩人(“僕人”，11節)。如果他無意間干犯律法(“隱而未現的過錯”，12節)，願神赦免他的罪。願神保守他脫離那些故意地抵擋神的道的人(“張狂的”，13節)，免得他因受影響而故意犯罪(“大罪”)。願他口中的言語和心裡的意念能在救贖他的神面前蒙悅納(14節)。

共同經課-3 雅各書 3章 1-12節

作者是一位教師(“作師傅的”)，所以他寫了這卷有關於基督徒言行舉止的書。教師所受的道德規範比其他人更嚴。第 2 節提到：他或她，一個“沒有過失”在基督徒道德生活上的“完全人”，但我們當中沒有一個人能做得到。舌頭雖小，就像馬嘴的嚼環(3節)及船的舵(4節)，但透過百體中這最小的部份，教師，騎士及掌舵的-就會波及意念。教師都禁不住吹噓(5節 b)。任何從教師那裡而來、偏離真理的教訓都可能造成可怕的後果！第 6 節的意義是有點模糊籠統的；或許是在說：舌頭可以用在邪惡的地方；當它確實被用在壞的地方時，它為這個已經腐敗的世界帶來更多的罪惡並影響全人類。舊約的智慧書這麼說，若不是罪的緣故，我們就不至於死亡。

“自然的循環”就是世世代代的延續：一個人的出生和死亡。魔鬼就是邪惡的天使；因此“舌頭...是...被地獄點著的火”。在萬物受造時，動物已被人類制伏(7節)，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：它是能夠不斷使罪惡蔓延的，或許就像是有毒的蛇(8節)。舌頭可以被用在善的和惡的地方：我們用它來讚美神，但我們也用它來咒罵弟兄姐妹(“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”，9節)。它應該只用在好的地方。在大自然中，一個“泉源”(11節)只能單單湧出甜的或苦的水。無花果樹和葡萄樹都只照著神的旨意生產-所以我們應當單單口出好話。魔鬼(“鹹水”，12節)只出產邪惡。

共同經課-4 馬可福音 8章 27-38節

耶穌從加利利的海邊往北旅行，到了凱撒利亞·腓立比附近的村莊，一個顯赫的異教徒城鎮。祂問到：眾人說我是誰？有各種不同的答案，但彌賽亞卻不在這些答案當中(28節)。現在祂問門徒：“你們說...我是誰？”(29節)。彼得回答，對門徒來說，是虔誠的，但這答案既不完全也造成誤導。猶太人指望彌賽亞帶著強大的力量降臨，好使他們從羅馬的統治中得自由，但他們並不期待彌賽亞受苦(31節)。(要是耶穌廣泛的被人知道祂是彌賽亞，在祂完成來到世上所當作的工之前，祂在世上的時間可能就要結束。)這是耶穌受難的第一個預言。耶穌“必須”受苦，因為那是神的計劃。耶穌的使命如今被完全地陳述，所以祂“明明地”(32節)說這話。祂因彼得的膚淺而斥責他，視他的回答是從魔鬼而來，而非是屬神的(33節)。

耶穌將發生什麼事對那些跟隨祂的人有些暗示：(1)我們必須拋開以自我為中心(“捨己”，34節)並向神的權柄降服(當基督揹起十字架去接受自己的刑罰時，就如一個囚犯降服在羅馬當局的權下一樣)；(2)我們必須願意捨命 – 因從神而來(35-37節)的真實生命和自我；(3)在這罪惡的世界(“通姦，淫亂” 38節)，我們不應該因耶穌所受的遭遇和祂的信息感到羞恥；這樣的態度會虧損基督的榮耀，當末後審判的耶穌再來的日子，將彰顯祂神聖的大能。